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4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54 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5.8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76 亿元。2024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55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

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营业收入专项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审计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的审计方案和计划，确定重点审计领域和重要会计问题。审计组负责人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本年度审计重点事项向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汇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充分履职，对公司年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了年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在具体审计程序执行阶段，审计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确定实施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组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程序，获得了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管理层、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为公司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等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